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2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苏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卢义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13EPQ8H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杨新路357号

南京苏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0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2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7月5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2024年7月1日对车牌号为苏A7**65的汽油车进行了2次检测：9:25初次检验排放超标，ASM2540工况时发动机转速约2700r/min；9:36复检合格，ASM2540工况时发动机转速约1740r/min。2次检测转速相差较大。经进一步调查发现：初次检测时变速器使用二挡；复检时ASM5025工况使用二挡，ASM2540工况换挡使用三挡。

根据《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附录B.4.1.4车辆变速器挡位选择的要求，手动变速器的车辆应使用二挡，如果二挡所能达到的最高车速低于45km/h，可使用三挡。该车二挡最高车速超过45km/h，故复检时你单位挡位选择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 3】授权委托书

【证据 4】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 5】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 6】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 7】苏A7**65 检测视频及截图

【证据 8】苏A7**65 初检报告及过程数据

【证据 9】苏A7**65 复检报告、过程数据及检验费用发票

【证据 10】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证据 11】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3〕44 号）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公司虚心接受，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因市场内卷、单价过低等原因，请求适当减免罚金。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6-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规范开展机动车检验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结合你单位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

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在案件审查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